## **2023年度温岭市石塘镇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WLCG-LC-2022-00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温岭市利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度温岭市石塘镇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文件。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LCG-LC-2022-004

项目名称：2023年度温岭市石塘镇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截止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获取时间：谈判开始时间前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填写获取谈判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谈判文件”即可获取谈判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谈判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谈判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四）售价：0元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点00分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七、谈判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谈判。

**八、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电子招标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谈判响应，电子招谈判响应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谈判响应，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汪颖轩 联系电话：866668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157号科创大厦20楼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十三、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保险机构的“政采贷”、“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年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300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486868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岭市利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157号科创大厦20楼

项目联系人：方思茜、吴茜茜

项目联系电话：13456436408、189586262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2023年度温岭市石塘镇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 WLCG-LC-2022-004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谈判响应文件形式 |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和“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2.“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3.“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
| 4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2.每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谈判响应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阳光大道157号科创大厦20楼，接收人：方思茜 ，电话：86666819 ）。a.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谈判响应项目名称、谈判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响应无效**。 |
| 7 |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a.开标后，各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谈判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以“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c.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响应无效。** |
| 8 | 谈判响应文 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9 | 谈判程序 | 1.谈判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谈判响应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谈判文件最后一页内容） 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邮箱地址：1436648507@qq.com ，联系人：汪颖轩，电话：18257668620）**；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评审程序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商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名单。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供应商报价况。代理机构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询标澄清 |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2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 |
| 13 | 谈判响应报价 | 1.本项目谈判响应应以结算率报价；2.不论谈判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15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谈判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19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1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 本项目为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不适用 |
| 2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谈判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3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价的1%；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8折计收，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谈判响应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在编制谈判响应文过 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谈判响应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谈判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在谈判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1.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谈判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响应费用**

1、不论谈判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8折计收，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谈判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响应文件为准，谈判响应供应商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本次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谈判响应产品参数。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 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谈判响应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附后 |
| **▲**3 | 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 **▲**4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 格式、内容自拟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 8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4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6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7 | 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详细内容 | 内容自拟 |
| 8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谈判响应函 | 格式附后 |
| 4 |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 格式附后 |
| 5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谈判响应文件是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和“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

2）“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谈判响应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谈判响应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谈判响应项目名称、谈判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供应商仅提交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无效。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谈判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作任何修改。

（3）从谈判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谈判**

#### （一）谈判事项

1、采购人将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谈判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评审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谈判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

3、谈判程序

**3.1谈判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 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送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436648507@qq.com）**；

（3）开启谈判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谈判第二阶段**

（1）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后，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审**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谈判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谈判响应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9.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谈判响应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响应，其谈判响应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1.1本项目成交方法如下：本项目以报价排名，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取成交候选人，取评审价的值最小的为第1成交（中标候选人）。

评审后的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1.2第1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成交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成交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1.3评审过程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4由谈判小组专家与谈判响应方就该项目的价格等进行商谈，与谈判响应方商谈的次数根据谈判当时的情况确定。当谈判结束后，再统一报价口径，由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应当作为无效处理。

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资格。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谈判小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

**2、谈判程序**

2.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7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其他**

**（一）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一 | 2023年度温岭市石塘镇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项目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吨 | 490 | 50万元 |

根据《温岭市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有效降低松材线虫病危害程度和蔓延速度，提高森林质量效益，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温岭市森林生态安全，特对温岭市石塘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指定的8145亩（全域清理，海岛除外）松林林区的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进行清理除治。

##### 二、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温岭市石塘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指定的8145亩松林（全域清理，海岛除外）。

项目内容:在实施地范围内对所有病死(枯死、濒死)松树采用择伐的方式,进行伐除,并对伐除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进行管理、处理。

计划清理：490吨。

综合单价上限价：集中除治0.78 元/斤、现砍现烧0.37/斤、钢丝网罩0.37/斤。（合同签订时乘以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结算）

项目实施技术质量要求：

1、伐桩:对疫木伐除后,伐桩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伐断面要平整并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

2.枝桠处理:除治松林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枯死松树枝桠。

3.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4、伐除的松木应及时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处理,或按规定集中烧毁处理，未运至指定地点之前要加强对松木的监管。

##### 三、疫木除治适用方式和时间

疫木是指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或者疫区外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除治性采伐，也称为疫木清理，是指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的松树进行采伐的措施。除治性采伐以择伐为主。对疫情发生小班内的病死（濒死、枯死等）松树必须进行全面采伐。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即现即清阶段：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四、项目实施主要依据

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2〕191 号）；

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4、《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

5、 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森林抚育试点工作方案》（2010）；

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7、《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8、《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2014)；

9、 《浙江省阔叶林发展工程建设技术规程（试行）》；

10、《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07)；

11、《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2001）；

12、《温岭市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实施方案》（温林疫防发[2020]1 号）

13、《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14、《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等文件

##### 五、验收标准

项目清理结束后，由甲方对清理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并填写验收申请表。在市重大林业疫情防控指挥部验收前，应先组织力量进行自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采取补救措施，使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六、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枯死松树计划清理490吨，预算金额50万元。结算重量以实际送定点加工企业的枯死松木过磅重量为准（提供企业过磅单据），按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不得超过暂估合同总价的10%）。

注：本项目采伐疫木需按规定进行处置，疫木回收产生收益中的 0.06元/斤，归中标人所有，不计入本次预算价中。

在报价过程中充分考虑项目风险，综合报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预付款2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款的 100%。

##### 七、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1、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八、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在开工前办理清理病死松树所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2、清理、采伐下来的枯死松树送至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严禁流失、不送运）。

3、严禁借疫木采伐之名过度采伐，禁止疫区开展除治性采伐以外的其他疫木采伐活动；

4、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项目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得进场施工。

5、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前，要把清理队伍人员和要进入的松林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进场清理。清理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的申请，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6、中标供应商要做好施工档案记载，施工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同一地点为佳），施工记录，疫木的流向、数量（双签字、双称重）等。

7、森林防火：森林消防本着“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的方针，建立健全森林消防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森林消防规章制度，配备专门的管护人员，配置消防器械设备。加强消防巡查管护，提高防火意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扑灭，完善防火系统。一旦发现森林火灾，管护人员应尽快向县森林消防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扑救，确保造林成效。同时，要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地被物处理作业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以炼山的方式处理地被物，也不准采用全垦整地造林，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8、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实地勘察调查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民工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附件1

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为切实抓好全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和《浙江省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1．本办法适用于松材线虫病或松褐天牛危害引起松树枯死的清理工程质量验收。

2．本办法所称枯死松树清理是指松材线虫病或松褐天牛发生区域内的枯死松树及其枝桠的清理。

3．质量验收先由工程施工单位提供完工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再由建设单位（镇、街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见附表)。

4．质量验收方法

4.1 抽查比例 枯死松树清理施工区每1000亩不小于1个样地，施工面积小于3000亩的至少抽取3个样地。

4.2 验收标准

4.2.1 伐桩质量标准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并剥皮，如规定要除害处理的，必须同时除害处理。

4.2.2 林地质量标准 清理枯死松树区域无枯死松树立木、伐倒木、枝梢和直径1cm以上的枝桠。

4.2.3 浙江数字森防上传质量标准 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数据真实准确规范。

4.2.4 质量评定标准 标准样地含：清理伐桩10只，枯死松树林地50亩，枯死枝梢林地50亩，枯死枝桠林地50亩， 50亩林地中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完全达到上述质量要求得分为100分，如未达到的按下列标准扣分：

10只清理伐桩样本中不合格伐桩每只扣2分；

50亩林地中有枯死松树立木或伐倒木每株扣5分；

50亩林地中有枯死松树枝梢每段扣3分；

50亩林地中有直径1cm以上枯死枝桠每根扣1分；

50亩林地中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多传、漏传或上传不规范每株扣0.5分。

样地质量合格标准为90分（含）以上。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所抽取样地得分均在90分（含）以上。

5．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6．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温岭市农业林业局《关于印发〈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农林发〔2014〕69号）同时废止。

附表：

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验收样地记录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抽样地点： 镇（街道） 村 （小地名）

小班号： 面积： （亩）

|  |  |  |  |  |
| --- | --- | --- | --- | --- |
| 抽样项目 | 抽取样本数 | 不合格数 | 扣分值 | 备 注 |
| 伐 桩 | 10 (只) | (只) |  |  |
| 枯 死 木 | 50 (亩) | (株) |  |  |
| 枯死枝梢 | 50 (亩) | (段) |  |  |
| 枯死枝桠 | 50 (亩) | (枝) |  |  |
| 浙江数字森防疫木除治上传 | 50 (亩) | (株) |  |  |
| 样地得分 |  | 样地得分＝100－扣分总和 |
| 样地质量评定 |  | ≥90分记合格＜90分记不合格 |

说明：10只清理伐桩样本中不合格伐桩每只扣2分；

50亩林地中有枯死松树立木或伐倒木每株扣5分；

50亩林地中有枯死松树枝梢每段扣3分；

50亩林地中有直径1cm以上枯死枝桠每根扣1分；

50亩林地中疫木除治上传浙江数字森防多传、漏传或上传不规范每株扣0.5分。

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温岭市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

甲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作业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履约保证金**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履约保证金（含质量保证金、农民工资保证金）:

1.乙方中标后，需缴纳合同价的1%，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的，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偿。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交予甲方，在服务期满且无异议情况下30天无息退还。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 石塘 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全域范围，海岛除外。

合同面积： 5682.15亩

疫木除治方式：疫木安全利用总数达到清理总量的100%。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即现即清阶段：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它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

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等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 元（大写： 元），最后结算价按实计算（单价按上限价乘以投标时承诺的结算率结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包括工程按规定需要的照片拍摄费用、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各类税费、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所有费用。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总重量，按过磅确认重量计算实价;山上现砍现烧（称重）计算总重量, 按重量计算实价：钢丝网罩（称重）计算总重量, 按重量计算实价。

□其他承包方式： 。

支付方式：

□按工作量支付：

合同总额的2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完成除治工作量的50%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30%；完成除治工作量的80%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50%；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60%；4月-9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11月30日前支付即现即清工程款的100%以及剩余集中除治工程款的40%。上述除治工作量均需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按下山重量支付：每斤 元（大写： 元）。

□现砍现烧重量支付：每斤 元（大写： 元）。

□钢丝网罩重量支付：每斤 元（大写： 元）。

□其他支付方式：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具体验收办法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温自然资规发【2022】38号）执行。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疫木伐除后，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或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它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

**五、特殊条款及违约责任**

1.乙方应以村为单位进行逐个清理，顺序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路线且每次不超过3个村的范围依次清理（除特殊情况除外）。原则上其中一个村清理完毕，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转入下个村清理，以此类推。未按甲方要求顺序开展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工程款扣罚5000元，连续发现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以村为单位现砍现烧过程中，每发现漏烧一堆的，工程款扣罚2000元。

2. 集中除治工程进度，首月（11月1日）开始，每月工作量（按重量计或按面积）完成数占总数（总重量或按总面积）少于20%的，工程款扣罚5000元，超过部分工程量计入下月任务数。工作量（按重量或按面积）完成数占总数（总重量或按总面积）连续两个月少于20%或出现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工程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次开展。乙方申请初步验收的时间（不得早于2023年3月31日）迟于2023年4月30日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按3%扣减结算，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的应在20天内组织验收。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早于2023年10月8日）迟于2023年11月8日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按3%标准扣减结算。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的应在20天内组织验收。

枯死松树清理工程由发包单位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抽查10个样地组织验收。如果一个样地不合格，总工程款按实际结算款扣减2%，如果二个样地不合格，总工程款按实际结算款扣减2%，以此类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计最高扣减总工程款40%。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以后，乙方必须立即进场整改，在10天内整改到位，如复验在90分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总工程款中向乙方追偿）。

4.在除治工作量验收、阶段性抽查、各级监理检查等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抽检小班评分在90分以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进场整改，在10天内整改到位，并且在下一轮抽检中扩大抽检比例，如复验在90分以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总工程款中向乙方追偿）。

5.枯死松树需要现砍现烧的，一般安排在山场半山以上（枝桠除外）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一般应在该山场安全利用疫木先清理完毕，并报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现砍现烧疫木堆数量验收，编制现砍现烧具体方案，明确清理地段、焚烧地点，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确定为现砍现烧的疫木，下山重复利用计算重量的，每发现一起，工程款扣罚5万元。

6.上传到浙江省数字森防系统中的照片及数据，要符合省林业局对浙江数字森防上传的要求，不符合的每起扣罚500元。

7.乙方对除治的疫木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每发现一起，扣罚工程款1万元，并追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在每车装完出运前，及运至定点企业称重时应该分别拍照留底，并传给甲方指定人员归档保存，每张枯死松树过磅单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9.山上采伐下来的枯死松树以每吨192元的价格运到甲方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处理，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纳入枯死松树清理成本，工程结算以甲方认可过磅站过磅为准。

10.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2**

**谈判响应声明书**

温岭市利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谈判响应，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谈判响应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3、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谈判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响应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谈判响应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谈判响应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 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 需 获得 生 产许 可证的 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 号 | 发证时间 | 期 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谈判响应截止日之前6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供应商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供应商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谈判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谈判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附件13**

**谈判响应函**

致：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为此：

l、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2、我方的谈判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谈判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结算率）** | **备注** |
| **1** | **2023年度温岭市石塘镇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1** | **项** |  **%** |  |
| **投标报价：(大写)百分之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结算率100%。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谈判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总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了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本次报价为竞争性谈判响应的初次报价，最终以谈判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5**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时，请于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温岭市利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QQ邮箱：1436648507@qq.com。谢谢配合！**

确认函

温岭市利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原因，对于已获取谈判文件的项目（项目编号），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谈判响应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岭市利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 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